

○○工程有限公司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工程	監造單位	○○監工站○○○	
主辦機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檢查地點	信義、市府路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設施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			
	使勞工從事隧道或坑井之開鑿作業時，為防止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突出導致勞工罹患缺氧症，已於事前就該作業場所及其四周，藉由鑽探孔或其他適當方法調查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狀況，依調查結果決定甲烷、二氧化碳之處理方法、開鑿時期及程序後實施作業。			
自主管理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已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勞工，已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①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②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③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④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⑤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已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並已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①決定作業方法並			

	指揮勞工作業。②第十六條規定事項。③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④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⑤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防護具使用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已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未於缺氧危險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其他	對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①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②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等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檢查人員：

安衛人員：

工地負責人：